



禮讓主幹道

看到

閃光紅燈
「停」標誌
「停」標線
請停車再開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田庭宇
電話：06-2991111#8076
傳真：06-2994163
電子信箱：tingyuleo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傳字第11203103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310316A00_ATTCH1.png)

主旨：為推動道路安全業務，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，請貴單位惠予安排所屬電子螢幕（如LED、公車候車亭跑馬燈等）、資訊可變號誌（CMS）、官方網站、Facebook粉絲頁或所屬APP資訊平台協助進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宣導主題：「於未設置三色號誌路口，看到『停』的標誌、標線或閃光紅燈，請確認左右無來車或行人再前行。」。
- 二、檢附「非號誌化路口安全」宣導圖乙式，請於透過旨揭管道宣導時，一併協助推廣。
- 三、宣導時間：即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協助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單位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

